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交撤销股票交易特别处理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由于本公司 2005 年、200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0008，证券简称：宝利来）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宝利来”变更为“*ST 宝投”。

此后，由于 2007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，但由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因此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7 年修订）》，2008 年 4 月 3 日起，公司股票撤消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并实施“其他特别处理”，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“ST 宝利来”。

2012 年，本公司通过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主营业务恢复稳定。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，公司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.31 亿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3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68 万元（因重组完成时间为 2012 年度 12 月初，所购买资产 2012 年度 1-11 月经营收益 3529 万元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），2012 年末净资产 5.41 亿元。

二、公司符合撤销特别处理的条件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版）》相关规定，对照公司 2012 年度报告，公司净利润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，

也不触及该条规定的其他情形。同时，公司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本公司及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《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》。

本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